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湘芸（即吳珮儀）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湘芸（即吳珮儀）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16
0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6 2,560,00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經營
17 美睫，每月營業額約28,423元，淨利約23,824元，扣除生活
18 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
19 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債權人清冊、營業金額表、收入表、戶籍謄本、財團
22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
23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1
24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
2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6 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7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存摺影本、收入統計表、交易
28 紀錄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1號聲請消債
29 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
30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01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2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03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4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陳惠玲